

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拟定并执行全县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拟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县财政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定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3、负责县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4、负责县级国库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单位）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债券偿还、监管职责。

5、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制改革工作。

6、负责监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其它收支管理。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按规定管理资产监督有关工作。

8、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支出及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县各项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财政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支出，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代表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涉外财务的处理和协议、协定草案的制定。

11、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财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盐池县编办核定编制数为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41 人，后勤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39 人。盐池县财政局内设职能股室 13 个，其中包括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保科教文卫股、行政政法股、会计监督和检查股、综合股、资产股、采购办、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股、金融办，下辖 2 个事业单位，其中包括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中心。

无二级预算单位。

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3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8.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113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8.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1022.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22.4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1206.52 万元）减少 184.03 万元，下降 15.25%。

人员经费 95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7.03 万元、津贴补贴 397.70 万元、奖金 19.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83 万元、医疗费 5 万元、退休费 19.45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9.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万元。

公用经费 7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02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取暖费 8.66 万元、差旅费 8.8 万元、工会经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预计数 324.44 万元）减少 224.44 万元，下降 69.18%。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 5.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项目 50.00 万元、法制财政建设 20.00 万元、财政金融监督检查、宣传、专项治理检查项目 25.0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 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预计数 7.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全县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9.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预计数 198.8 万元）减少 82.11 万元，下降 95.47%。主要用于会计业务培训费及全县财政金融基层培训费。

三、关于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13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8.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13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38.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 1138.4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

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38.4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财政局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72.92 万元)减少 0.54 万元,降低 0.74%。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退休 2 人,调出 3 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财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500 平方米,价值 525.83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5.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20.38 万元。

本级部门房屋 3500 平方米，价值 525.83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5.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20.38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财政金融监督检查、宣传、专项治理检查项目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政的监督检查及财政金融知识宣传等费用开支。主要目标是：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范金融诈骗行为的发生。数量指标：全县被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数量及报告书预计对大于等于 10 家单位进行检查；全年宣传册印刷册数大于 9000 册；全年完成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数大于 55 个；质量指标：规范监督检查的规范性；宣传内容的合规性；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达到 80%。时效指标：监督检查完成的及时性；宣传完成的及时性；成本指标：此项检查工作经费总额小于等于 2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责投诉事件的发生数为零；有效提高群众财政知识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长期性；增强群众长期防范意识；满意度指标：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群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被检查项目采购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项目 2、盐池县财政局会计业务培训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财政业务人员及支农业务培训。主要目标：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村干部政策理论水平，满足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工作需求，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指标：开办培训班次数大于等于 3 次，培训人次达 500 人次，培训天数大于等于 6 天，预计全县预算单位培训覆盖率达 100%；质量指标：参加培训人员现场测试合格率达 95%；村干部及报账员培训合格率大于 95%；责任事故发生次数为零；时效指标：培训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村干部及报账员培训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成本指标：会计人员人均培训费用，人均 130 元；村干部及报账员人均培训费用人均 130 元。社会效益指标：不断提升会计人员从业能力；不断提升村干部及报账员业务能力；可持续影响指标：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素质有效提升；村集体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满意度指标：参与培训的会计人员满意度及村干部及报账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项目 3、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监理服务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项目主要用于各项农村公益事业及整村推进项目监理，主要目标：保障公益性事业项目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数量指标：完成监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大于等于 25 个；提交监理报告数量大于等于 25 个；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有责事件发生数为零；时效指标：完成监理工作的及时性；成本指标：单位成本每个 4.2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的可持续性的长期性；满意度指标：受益区群众对工程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项目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聘请专家，主要目标是：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数量指标：全年聘请专家人次大于等于 75 次；投诉事件处置完成率达 100%；完成咨询服务率达 100%；质量指标：评审工作的规范性；有责投诉事件的发生数为 0 次；时效指标：处理投诉事件的及时性；评审及时性；咨询服务及时性；成本指标：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咨询服务经费总额小于等于 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指标：投诉供应商的满意度及受咨询单位满意度均达到 90 %。

项目 5、法制财政建设：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各项财政法制建设任务，提高财政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数量指标：向人大代表提供预决算审核资料大于等于 400 份，定制、印刷各种宣传资料大于等于 5000 份，制作宣传展板数量大于等于 10 幅；举办专项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大于等于 5 次；举办财政公开日活动大于等于 1 次；质量指标：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人大代表审议财政；时效指标：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成本指标：法制财政建设经费总额小于等于 2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法制财政意识；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对财政预决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2%。

项目 6、全县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全县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财政运行服务效率。数量指标：服务的用户单位数量达 100 家，租赁网络线路数 1 条；质量指标：确保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天数占运行总天数比率大于 99%，对用户有服务请求和问题及时响应和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重复故障发生率约 1%；时效指标：系统服务期为 2024 年全年；线路租用时限为 2024 年全年你；成本指标：服务费用小于等于 7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效率，系统正常使用年限为 15 年；满意度指标：预计被服务单位满意度大于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 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